**戏剧文学系“申请-考核制”要求及说明**

**“编剧艺术创作研究”方向**

（专业学位）

**一、专业方向**

编剧艺术创作研究。学制三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二、导师队伍**

张先：中央戏剧学院教授，博士导师

**三、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学位）》规定的报考条件；

2.申请者须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

3.硕士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需有校级教务部门或校级档案部门盖章）或公证件原件；

4.硕士学位论文；

5.提供能够体现自身影视剧创作能力的具体证明。A，个人作为主创者（编剧，导演，制作，创意）所完成的作品二部，（其一，个人独立创作；其二，联合创作）。B，创作作品需在剧场、电视台、媒体播放平台及影院正式上演播出。C，作品形式为舞台剧（话剧、音乐剧、儿童剧、歌剧）；电视剧（连续剧、系列剧、短剧剧集、电视电影）；电影（长片、短片、动画片）。D，在提供作品完整视频同时提供作品脚本。

6.须提供与个人创作相关领域的两名专家（有本人签字的）推荐信；

7.个人陈述（含对专业方向研究个人基本条件及个人对影视剧创作观念的全面认知。限定四千字。须本人签字；

8.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或国外的与专业相关的奖项证书。

**四、考试科目及要求**

1.专业笔试科目：编剧理论（满分为100分）

笔试为合格性考核，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进入综合面试阶段。

2.综合面试：对本研究方向的个人能力（含外国语能力）等进行考核。内容包括：A，个人艺术创作的经历和成果介绍；B，对相关创作领域现状的分析判断；C，个人对在学期间拟进行的创作设想；D，回答考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